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59號

原告 方永義  
被告 陳堯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原告前對訴外人即其兄弟姊妹方永芳、方永信、方永秀（下稱方永芳等3人）訴請返還代墊父母之扶養費，方永芳等3人即委任被告為訴訟代理人。惟被告竟以製作不實報表之方式施用詐術，致承審法官陷於錯誤而判決原告敗訴確定，使方永芳等3人毋庸返還原告代墊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34萬9,979元；另使原告為上訴最高法院而支出律師費6萬元，共計受有410萬9,937元【計算式：（134萬9,979元×3）+6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

(二) 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10萬9,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則以：

(一) 被告係依據方永芳等3人提供之資料製作報表，並未施用任何詐術，與方永芳等3人間復無犯意聯絡，原告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又原告並未能證明方永芳等3人有將毋庸返還代墊之扶養費各134萬9,979

01 元交付予被告，且原告委任律師上訴最高法院之費用6萬  
02 元，亦非由被告取得，自難謂被告受有任何利益。是原告  
03 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利益，並無理由  
04 等語，資為抗辯。

05 (二) 並聲明：

- 06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07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12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3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14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15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7 1. 原告前訴請方永芳等3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方永芳等3人  
18 即委任被告為訴訟代理人。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19 年度訴字第196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經同院以108年  
20 度家聲抗字第51號裁併駁回原告之抗告，再經最高法院以  
21 109年度台簡抗字第67號裁定駁回原告之再抗告（下合稱  
22 系爭家事案件）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  
23 455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24 2. 原告固主張被告以製作不實報表之方式施用詐術，與方永  
25 芳等3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云云。惟被告於系爭家事案件  
26 製作報表，僅係基於訴訟上代理人之職責，實難認屬背於  
27 善良風俗之行為。況原告另對被告提起偽造文書等告訴，  
28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473號、  
29 112年度偵字第73795號為不起訴處分，再議後經臺灣高等  
30 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字1330號駁回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31 職權調閱各該卷宗查核屬實，益徵被告並無任何詐欺行為

01 可言。此外，系爭家事案件之承審法官係本於全辯論意旨  
02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判決，縱判決結果對原  
03 告不利，亦難認此屬原告之損害，且此損害係被告製作不  
04 實報表所致。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5 段、第185條規定，主張被告對其構成侵權行為云云，實  
06 屬無據。

07 (二) 次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  
08 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  
09 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定有  
10 明文。又因時效而免負義務，雖得認為受利益，但法律規  
11 定時效制度，其目的即在使受益人取得其利益，故除另有  
12 不當得利請求權與之競合之情形外，不能謂無法律上之原  
13 因而受利益。本件上訴人受被上訴人毆傷，當時對於被上  
14 訴人僅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不當得利返還  
15 請求權與之競合，可得選擇行使之情形存在，則於侵權行  
16 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後，即無行使不當得利請求  
17 權之可言（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881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經查：方永芳等3人固於系爭家事案件委任被告，  
19 並獲勝訴確定，且因此毋庸返還原告代墊之扶養費各134  
20 萬9,979元，然原告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方永芳等3人  
21 有將此毋庸返還之扶養費交付予被告。至原告因上訴最高  
22 法院所支出之律師費用6萬元，則係原告支付予其委任律  
23 師之委任報酬，亦未因此而使被告受有任何利益。揆諸首  
24 開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被告既未取得任何利  
25 益，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26 利益甚明。是原告固主張被告以製作不實報表之方式施用  
27 詐術，致承審法官陷於錯誤而判決原告敗訴，使原告受有  
28 支出律師費用6萬元，及方永芳等3人毋庸返還原告代墊之  
29 扶養費各134萬9,979元之損害云云，亦屬無據。

3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7條第  
31 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0萬9,937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3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05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6 駁，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李宜羚